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〔2023〕9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秦皇岛市城镇污水处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〔2017〕125号）要求，按照秦皇岛市2023年随机抽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市本级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4月3日至5月31日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城镇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：不低于15%。

（三）抽查企业类别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首先从企业信用分类 C、D、E 三个较高风险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户数，再从企业信用分类 A、B 两个较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生态环境部门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。

2. 城管部门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以全市在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基数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被检查对象名单由各部门确认后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分派到各有关部门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的总体部署、名单抽取、相关业务指导；联合抽查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在其门户网站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，使广

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2023年6月20日前上报市交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报市双随办备案。

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：廖程刚 电话：18503355866

市城管局联系人：魏启存 电话：13933657490

邮箱： qhdhjjcdd@163.com

附件：秦皇岛市2023年城镇污水处理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